

全网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QWZ0B026PM2024S00003

委托人(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联系人: 黄永发 联系电话: 13808471389

联系人邮箱: 传真号码:

受托人(乙方): 维正品牌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2003

联系人: 唐丹 联系电话: 18908481366

联系人邮箱: 传真号码:

1 委托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产品编码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总金额(元)	付款(元)	备注
1	专精特新特色化 指标品牌影响力 认证	PMOT18001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品牌营销服务,乙方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检索、数据分析和创意设计等提供服务,具体费用如下:
-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万元整 (¥40000.00 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将全部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开票方式为: 专票 (专票、普票)。双方协同发生业务变更时,甲乙双方按税法规定相应处理发票问题。
- 在品牌营销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增加服务事项或者提高服务要求等其他要求,则服务费用应另行支付。
- 乙方账户信息以企知道平台(<https://www.qizhidao.com/>)在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iOS版APP、Android版APP、PC版客户端以及Mac版客户端)向甲方推送的乙方账户信息为准,甲方应通过企知道平台客户端提供的付款方式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甲方在客户端实际选择的方式为准。
-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或者自然人(以下统称“第三方”)以微信或支付宝作为支付渠道代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则该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甲方行为。
- 甲方参与由乙方统一发布的优惠活动或使用乙方发布的优惠券(如有)的,则上述甲方实际应付款的合同总金额以优惠后的金额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付款总额开具本合同约定发票。

全网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QWZ0B026PM2024S00003

本合同(二)即《全网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合同条款》与合同(一)即《全网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合同》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完整且唯一的合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以下的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提供资料及信息,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若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委托事项进展,乙方将会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其电话、地址、电子邮箱等资料,若甲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任何请求指示函时,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签署、提供证据、确认法律行为等,应当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如因甲方逾期导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报酬的增加、权利的丧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 双方合作期间,如有网站构架、网页版式设计等内容(甲方提供文本资料及图形、音像资料未经乙方加工部分除外)之版权、设计权、使用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复制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 双方合作期间,如有网站制作服务事项,网站全部完工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站全部程序源代码、管理账号之后,甲方即正式享有网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由双方协商更改,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已通过媒体平台发送的不得撤回。
-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托事项提出修改建议,以使乙方委托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如甲方提出的建议需要乙方重新拟定或者实质更换处理方案的,视为新的服务委托,双方就新的委托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 甲方在收到乙方任一阶段服务成果后,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甲方应在15日内将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付时间,届时乙方将再次将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对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如甲方在收到后15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证。
-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送交付事项文件当日起30日内给予回复,如不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应当指派专业人员办理甲方的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及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来处理委托事项,并在完成相关的工作稿件后将其交付给甲方审核确认。
- 乙方有义务随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问题,并对甲方进行指导。
- 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等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版权、著作权等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如有网站制作服务事项,在网站制作的过程当中,对甲方陆续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

实现, 并交甲方验收通过。对甲方已验收通过的修改或已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的内容, 甲方再次提出矛盾修改, 乙方有权否决或拒绝; 对有可能影响双方约定完成时间的要求, 乙方有权提出延期请求, 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完成时间。

2.6 如有网站制作服务事项, 在网站开发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站全部程序源代码、管理账号等相关信息。

2.7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合理期限内为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3 违约责任

3.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未履行付款的主要义务的,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钉钉、短信等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在 3 个月的宽限期内及时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满 3 个月且经乙方 2 次以上(含本数)催告甲方仍不付款的, 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3.2 本合同生效后, 任一方应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一方要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若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权要求退回; 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

3.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 30 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的标的额 20% 向违约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为向违约方追究责任或者追讨欠款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 由违约方承担。

4 保密

4.1 除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应当保密的其他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为甲方准备的咨询材料。

4.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因不可归咎于双方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 双方应当协商终止合同或者变更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约定解除

6.1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符合第 3.1 条约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的, 乙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6.2 自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甲方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有权提出异议或者以实际行动表明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未提出异议的, 本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解除,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通知与送达

7.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EMS 邮政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微信、QQ、钉钉、短信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如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则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联系人, 如专人送达, 则送达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对方住所。

7.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者请求, 如果是通过传真、微信、QQ、钉钉、短信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

则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如果是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或者挂号形式递送,则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乙方投递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专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7.3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受法院的诉讼法律文书之送达方式。

7.4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8 其它

8.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文本由乙方提拟,并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自愿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8.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通过可靠的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包含服务内容:1、改革网(国家发改委)主管细分市场定位铜牌认证——知名度及影响力认证牌匾1块;2、人民日报或新华社小巨人市占率自证数据发布来源认证——1家国家级媒体;3、专精特新小巨人“市占率”自证报告软文——专精特新企业自证软文申报资料佐证1篇;4、省级权威媒体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证明认证——2家重点媒体;5、品牌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广认证——重点城市媒体77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